

把好政策转化为民企获得感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近期若干措施》解读

9月12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近期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9月19日,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等八部门印发实施。

9月25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就《若干措施》进行了政策解读。

主动回应民营企业关切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学军表示,《若干措施》从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便捷高效政务环境”“平等保护法治环境”三大环境,加大“财税金融”“项目资金”“土地人才”支持力度,营造民营企业发展良好氛围等七个方面提出了

30条举措,表明了做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定心丸”的鲜明态度。

《若干措施》提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对政府及政务服务划定了“为与不为”的界限。积极推行“容缺办理”,商事主体“一照多址”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落实行政处罚“首违不罚”规定和“两轻一免”清单制度。

同时,明确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有序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若干措施》有一个鲜明特点,针对近年来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新问题,主动回应了融资难、融资贵及“要账难”等普遍关切和利益诉求。提出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常态化的银企融资对接机制,加快推行“不来即享”服务;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业务模式;建立全省债券融资后备资源

库;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中小微民营企业,落实续贷、转贷政策,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突出提高生产要素保障

李学军表示,《若干措施》坚持把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作为全省经济的新赛道,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切实解决实际困难,提高要素保障“含金量”。

在加大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方面,优化产业链项目供地程序,提高产业链项目供地效率;构建完善统一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探索开展规模以上民营企业职称评审。

在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置上,国网甘肃电力公司发挥电力“先行官”作用,从办电效率、办电成本、供电服务、用电成本等方面制定了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十项措施,于日前印发实施。

在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方面,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搭建统一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公开发布项目信息,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实施国家、省级科研项目,提高民营企业承担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专项比例。

明确分工确保落实到位

李学军介绍,今年7月,我省梳理形成向民间资本推介的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清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清单、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等“三个清单”项目共300个,总投资2179亿元。从“三个清单”项目中重点筛选了220个项目,总投资1521亿元,形成了全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已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5507万元,支持由民

营企业实施马铃薯、玉米、肉牛育种等10个现代种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6431万元,支持种子繁育机械化关键技术装备攻关等项目建设。

《若干措施》坚持务实管用、近期见效,在提出具体举措的同时,突出政策执行的刚性,确定了每项任务的落实分工,压实责任,明确了“谁来干”,让民营企业明白遇到问题时“该找谁”,构建形成可验证的落实闭环。

同时,做好民营企业运行情况监测,注重日常督查与年度督查相结合;依托“陇商通”一键服务系统,畅通涉企问题转办整改跟踪机制。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对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切实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先进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把富有含金量的好政策转化为富有获得感的民企好未来,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范海瑞

省工信厅—— 梯度培育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中小微企业是民营经济发展的主力军。

在9月25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近期若干措施》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上,省工信厅二级巡视员张忠善介绍,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今年两次全省经济运行调度会对持续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都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工信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加强政策引导,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特别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首先,强化政策扶持,抓好《甘肃省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甘肃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提升若干措施》等惠企政策落实,推动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扩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份额等政策进一步延续,支持中小微企业提振信心、恢复发展。

其次,加强服务供给,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截至目前,全省举办各类服务企业活动1160余场次,服务企业11万家次。组织开展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支持企业引才育才留才。聚焦重点产业链,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

另外,围绕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开展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三赋”专项行动。在各市州开展“创客中国”选拔赛,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免费评估活动;印发《甘肃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实施细则》,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专业化发展。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提升我省中小企业市场竞争力。制定《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实施细则》,建

立健全以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主体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截至目前,已有848户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经济效益好的中小企业入库培育。

张忠善表示,下一步,省工信厅将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督促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健全服务体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设一体化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形成政策直享、诉求直办、服务直达的服务模式。借助平台推广,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大赛,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帮助中小微企业开拓市场。组织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不断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范海瑞

省税务局—— 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地生根

税费优惠政策是民营企业尤为关注的重要事项。

在9月25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近期若干措施》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上,省税务局副局长李涛表示,省税务局将在税务总局的统一安排部署下,主动协同高效作为,以更大力度更优措施,打出政策落实“组合拳”,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地生根。

李涛介绍,近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多项税费优惠政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部分到期税费优惠政策统一延续实施至2027年底,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00万元;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统一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延续执行一批税费优惠政策至2027年底,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

新出台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将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100%提高至120%等。

今年1-7月,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已经达到105.5亿元。全省税务系统按照快退税款、狠打骗税、严查内错、欢迎外督、持续宣传“五措并举”的工作策略,推出应享政策菜单和已享政策账单“幸福两单”,建立了快速反应机制和基层直联点,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

省税务局以“不重复、不打扰、不遗漏”和直达快享为政策精准推送目标,更高精度实现“政策找人”。依托税收大数据应用平台,构建政策落实纳税人基础数据库、优惠政策应享库、优惠政策已享库、政策落实风险库和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监控分析模块组成的“四库一应用”特色方案,实现“政策找人”全覆盖的工作目标。8月以来,依托电子税务局已向3113.64万户次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

配合《若干措施》的出台,省税务局制定编发了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的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及相关指引,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深化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12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11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减轻办税缴费负担,以更优服务回应社会期盼。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范海瑞

省司法厅—— 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行政执法质量特别是涉企执法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经营主体的投资信心。

在9月25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近期若干措施》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上,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杨国民介绍,省司法厅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大力推行行政柔性执法,制定相关配套制度,着力健全完善涉企行政执法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杨国民介绍,2020年以来,32家省级行政执法部门梳理并向社会公布864项行政处罚从轻、减轻、不予处罚“两轻一免”事项,建立了“两轻一免”清单制度。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将柔性执法方式贯穿于行政执法全过程和各环节,运用非强制手段引导和促成企业自觉纠正违法

行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全省累计办理行政柔性执法案件达到225.77万件,其中2022年办理159.68万件,比上年度增加120.9万件,增幅达312.4%,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方面,省司法厅积极推动各地各部门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着力解决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涉企执法不公问题。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严格控制执法检查频次,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重复执法、频繁执法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出台《甘肃省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畅通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在全省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高

质量发展”专项执法监督活动,大力整治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趋利执法等执法扰企突出问题,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

杨国民表示,省司法厅将立足司法行政机关职能,引导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进一步树牢“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若干措施》各项举措落实落细。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健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全面提升涉企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为民营企业投资兴业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范海瑞